

江门市新会区水利局

缴纳水资源费决定书

名称：江门市长兴纸业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7057684174872

法定代表人：曾维庆

地址：江门市新会区沙堆镇金门环保工业园

经调查，你公司于2024年7月1日—2024年8月31日期间（共62天）共取水280617立方米，水资源费未能依时缴纳。

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送达方式均无法向你公司送达相关文书，本机关已于2025年1月14日通过新会区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了《缴纳水资源费告知书》（NO.〔2025〕001号），经过30天公示，于2025年2月13日到期，至今未收到你公司提出的陈述申辩意见。现作出决定如下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第四十八条、《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八条和《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规范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的通知》（粤发改价格〔2021〕17号）的规定，本机关按0.20元/立方米的标

准向你公司追缴 2024 年 7 月 1 日—2024 年 8 月 31 日期间（共 62 天）水资源费人民币合计：伍万陆仟壹佰贰拾叁元肆角（280617 立方米 $\times$ 0.20 元/立方米=56123.4 元）。

你公司应当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七日内，按《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》（缴款识别码：44070525000000300578）载明的方式办理缴纳手续。逾期不缴纳的，本机关将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第七十条的规定，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万分之二的滞纳金。

如你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，本决定不停止执行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抄送：江门市新会区沙堆镇人民政府。

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（电子）

缴款识别码:44070525000000300578

执收单位编码:440705197

执收单位名称:江门市新会区水利局

票据代码:

票据号码:

校验码:

填制日期:2025-02-25

付款人	全 称	江门市长兴纸业有限公司	收款人	全 称	
	账 号			账 号	
	开户银行			开户银行	
币种:人民币 金额(大写):伍万陆仟壹佰贰拾叁元肆角				(小写) 56123.40元	
收费项目编码	收费项目名称	单位	数量	收费标准	金额
103071999100	其他水资源费收入	元	280617.0000	0.20000	56123.40
执收单位(盖章)			备注		
			2024年7月1日-2024年8月31日水资源费		
经办人(盖章)					
					

附加信息					微信/支付宝“扫一扫”缴款↓	
号码校验码	24144	全书校验码	18087			
减免金额	0.00	限缴日期	2025-05-25			
滞纳金计算	起计天数	10天	滞纳金率	0.20%		
滞纳金上限	本金100.00%					
减免原因						
请扫描二维码查看缴款须知						
					温馨提示:二维码有效期为缴费后三个月内,超期后请前往【广东公共服务支付平台】查询及获取电子缴款凭证。 (1) PC端网址 https://ggzf.czt.gd.gov.cn/onlinePay/ (2) 关注【广东财政】微信公众号,选择政务服务【公共服务支付平台】入口查询	